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浙 10 破申 3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10 破申 39 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以产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法院作出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对被申请人产业集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402,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 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